关于《苏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近年来，苏州市认真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要求，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工作，大力推动质量提升，夯实质量基础，提高质量标准，打造质量品牌，全社会质量意识不断增强，全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当前，正值“十四五”关键之年，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对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成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显得尤为重要。

《苏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11年7月实施以来，于2016年10月重新修订完善，管理办法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提升各类社会组织自我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指导引领作用。目前共有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等40家企业获评苏州市市长质量奖，54家（次）企业获评苏州市质量管理优秀奖。获奖后，这些企业通过不断改进和提升，积极推广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带动了我市一大批企业追求质量，走上了卓越发展之路。目前，我市已有中国质量奖1个，中国质量奖提名奖7个，江苏省省长质量奖13个，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17个。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质量工作的最新工作要求，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分别对中国质量奖及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在奖项设置和奖励资金方面也作了调整。对照我市市长质量奖开展情况，现行管理办法实施已有5年，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调整：

一是评定对象范围方面。目前中国质量奖评定范围已包含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其分支、内设、派出等机构以及个人，江苏省省长质量奖、上海市市长质量奖、南京市市长质量奖等评定范围已包含个人，为有效的提升我市质量工作覆盖面，发掘更多行业质量管理标杆及个人，同时为更加有效的和上级质量奖项有效对接，本次修订建议扩大市长质量奖评选范围，在原来只评定企业组织的基础上，增加内设机构、班组、个人等申报类型。

二是奖项设置方面。为表彰奖励对苏州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国际、国内、省级最高荣誉的各类组织，在不打破原有奖励名额的基础上，建议参考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选做法，新增设立市长质量奖特别贡献奖，每年名额为1个，可空缺。

三是奖励资金方面。市长质量奖奖励标准为5年前标准，奖励额度方面相较国内同能级城市存在差距，特别是在市质量管理优秀奖这方面落后于其他城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申报积极性，参考上级质量奖和国内发达地区质量奖项设置，此次修订建议：1.给予获得市长质量奖特别贡献奖组织100万元奖补，给予获得市长质量奖特别贡献奖个人20万元奖补。2. 给予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个人20万元奖补，给予获得市质量管理优秀奖的个人10万元奖补。3.苏州市质量管理优秀奖奖励金额由20万元调整到50万元。